

证券代码：872157

证券简称：ST 晨光股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和《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二)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